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金沙江（西区段）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金沙江（西区段）河道管理范围已划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金沙江（西区段）河道管理范围

金沙江（西区段）河道管理范围为金沙江左岸格里坪镇庄上村—格里坪镇新庄村，其起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$101^{\circ}27'21''$ ，北纬 $26^{\circ}32'16''$ ；终点地理位置为东经 $101^{\circ}39'52''$ ，北纬 $26^{\circ}34'58''$ ，金沙江（西区段）划界河道长度为29.48公里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

（一）有堤防工程的河道，管理范围按《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管理范围予以确定，主要包括：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，以及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

（二）没有堤防工程的河道，管理范围按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的设计洪水位（或历史最高洪水位）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等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(一)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是加强执法监督和管理保护的基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四川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（构）筑物、乱倾乱倒、非法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；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、划界管理线桩（牌）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修建各类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建（构）筑物，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(二)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法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原有权属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30日